

109-1 傅家哲學研究 week 3

生命歷程當中的歸屬或所有之認定：
我所之實相為「非我所」、「我所空」
〈經典篇〉

授課教師：蔡耀明

2020/09/30



本週閱讀材料

- 《雜阿含經·第63, 133, 295經》
- 參考：蔡耀明（主編），《世界文明原典選讀V：佛教文明經典》（新北：立緒文化，2017年）。

《雜阿含經·第63經》

- **簡介：**本經教導通常的認定其實已經夾雜著造就平庸眾生的關鍵成分。尤其值得敏銳提防的通常的認定，包括認定五取蘊為自我，認定有無，以及認定高下。造作這些通常的認定，所觸動的無明知將益發厚重，而平庸眾生也將益發追逐而陷落在所分別的片面的區塊，載浮載沈於六項知覺觸動所衍生的感受的翻攬。然而，透過聞法的訓練與切要的觀察實踐，這些通常的認定即可鬆脫，無明知與分別亦可捨離，乃至心念現起的皆源自明知之觸動，即可說為透過明知而造就高水準的修道者或解脫者。

《雜阿含經·第63經》經典原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言『我劣』，〕言『我相似』，〔言〕『我知』，〔言〕『我見』。」

復次，比丘！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有『我劣』，非有『我相似』，〔非有〕『我知』，〔非有〕『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滅，後明觸集起。」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第63經》本書翻譯 -1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h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有五取蘊（五種受到執取的積聚成分 / *pañcupādāna-kkhandhā*），亦即物質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色取蘊）、感受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受取蘊）、概念認定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想取蘊）、心意組合造作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行取蘊）、分別式知覺之積聚成分受到執取（識取蘊）。比丘們！如果出家修道者（沙門）或印度傳統的宗教師（婆羅門）進行認定而做成自我之認定 (*attānam samanupassamānā samanupassanti*)，都是認定在五取蘊上。是哪五種呢？出家修道者或印度傳統的宗教師認定物質是自我，或認定物質是我所有，或認定物質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

《雜阿含經·第63經》本書翻譯 -2

同樣地，對於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也都將之認定為自我，或將之認定為我所有，或將之認定為與自我在彼此的領域內。像這樣，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assutavā puthujana）做成自我之認定，卻籠罩在無明知的狀態，以及將認知造作為分別。像這樣的自我之認定，其實擺脫不掉（a-vigata）我所有之認定。在擺脫不掉我所有之認定的情境下，就會發生再次投生而入住五項感官裝備（pañcannam indriyānam avakkanti hoti）的事情。入住各項感官裝備之後，即提供關聯的條件，而產生知覺之觸動（或接觸、吹皺心絃）。六項知覺觸動入住在所觸動的對象裡面，即提供關聯的條件，使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產生痛苦與快樂之感受。從這樣的六項知覺觸動之組合體（六觸身 / cha phassakāyā），產生這些以及其他的事項。

《雜阿含經·第63經》本書翻譯 -3

是哪六項呢？亦即，視覺觸動之知覺通路（眼觸入處 / cakkhu-samphassāyatana）、聽覺、嗅覺、味覺、身覺、乃至知覺觸動之知覺通路（意觸入處 / mano-samphassāyatana）。比丘們！有心意之為知覺要素（意界 / mano-dhātu）、心意所對項目之法塵之為知覺要素（法界 / dhamma-dhātu）、無明知之為知覺要素（無明界 / avijjā-dhātu）。被無明知之觸動（avijjā-samphassa）所產生的感受經驗所觸動，即提供關聯的條件，使未受聞法訓練的平庸眾生產生如下的認定：『存在』，『不存在』，『既存在亦不存在』，『既非存在亦非不存在』，『我是優良的』，『我是低劣的』，『我和其它人物是不相上下的』，『我知道』，『我看見』。

《雜阿含經·第63經》本書翻譯 -4

然而，比丘們！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sutavā ariya-sāvaka*），雖然生存於視覺觸動乃至知覺觸動這六項觸動之知覺通路的格式，卻能厭離無明知，而致力於生起明知。如此的弟子，隨著不再貪染無明知（*avijjāvirāgā*），以及生起明知（*vijjuppādā*），也就產生不出如下的認定：『存在』，『不存在』，『既存在亦不存在』，『既非存在亦非不存在』，『我是優良的』，『我是低劣的』，『我和其它人物是不相上下的』，『我知道』，『我看見』。運作成如此的認知與如此的觀看之後，之前所產生的無明知之觸動即皆熄滅（*nirodha*），而之後的現起乃源自（*samudaya*）明知之觸動（*vijjā-samphassa*）。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雜阿含經·第133經》

簡介

本經教導佛教修行所面對的生死輪迴之課題，其癥結可追溯到在六個所在或基地造成以「我見」與「我所有見」為核心的錯謬見解，而正好在這六個所在或基地施加觀察，並且洞察地理解為既非自我，亦非我所有，即可將生死輪迴的流程切換為解脫道，並且在解脫道的里程碑次第昇進。

《雜阿含經·第133經》經典原文-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何所有故，何所起，何所繫著，何所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首，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不知本際？」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哀愍，廣說其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色有故，色事起，色繫著，色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首，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諸比丘！色為常耶？為非常耶？」

答曰：「無常。世尊！」

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曰：「是苦。世尊！」

《雜阿含經·第133經》經典原文-2

「如是，比丘！若無常者，是苦；是苦有故，是事起，繫著，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頭，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諸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正慧。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是，見、聞、覺、識、求、得，隨憶、隨覺、隨觀——『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正慧。若有見言：『有我，有世間，有此世，常、恆、不變易法。』——『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正慧。若復有見[言]：『非此[世]我，非此[世]我所，非當來[世]我，非當來[世]我所。』——『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正慧。若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見處，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是觀者，於佛所狐疑斷，於法、於僧狐疑斷——是名，比丘！多聞聖弟子不復堪任作身、口、意業趣三惡道。正使放逸，聖弟子決定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來，作苦邊。」

《雜阿含經·第133經》本書翻譯 -1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舍衛國（Sāvatthī）遊化，停留在祇陀林·給孤獨園裡（Jeta-vane Anātha-pindikassa ārāme）。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由於什麼存在了，藉由什麼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什麼），藉由繫著了什麼，而在什麼斷定為自我，使得眾生被無明知所蓋障，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長途奔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而不知曉如此流程在過去的邊界？」

比丘們回答佛陀：「世尊是教法之根本、教法之前導、教法之憑依。世尊！太好了。謹願您悉心顯明其內涵。比丘們聽聞之後，將會受持。」

《雜阿含經·第133經》本書翻譯 -2

佛陀回應比丘們：「請聽，請好好專心。我將講說。比丘們！由於物質（色）存在了，藉由物質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物質），藉由繫著了物質，而在物質斷定為自我，使得眾生被無明知所蓋障，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長途奔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在感受（受）、概念認定（想）、心意之組合造作（行）、分別式知覺（識）的情形，也是一樣的。比丘們！物質是常住的，還是不常住的？」

比丘們回答：「不常住的。世尊！」

佛陀又問：「如果是不常住的，那是困苦的嗎？」

比丘們回答：「困苦的。世尊！」

《雜阿含經·第133經》本書翻譯 -3

佛陀說：「比丘們！就像這樣，如果是不常住的，那是困苦的；而由於那樣的困苦存在了，藉由那樣的困苦生起了（或藉由執取了那樣的困苦），藉由繫著了那樣的困苦，而在那樣的困苦斷定為自我，使得眾生被無明知所蓋障，眾生的頭部被貪愛所繫縛，長途奔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比丘們！因此，舉凡任何的物質，不論為過去的、未來的、或現在的，內在的、或外在的，粗糙的、或精細的，優良的、或低劣的，遠方的、或鄰近的——『這一切的物質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物質與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 (yathābhūtam passati)，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 (sammappaññā)。在感受、概念認定、心意之組合造作、分別式知覺的情形，也是一樣的。

《雜阿含經·第133經》本書翻譯 -4

就像這樣，所看見的、所聽聞的、所感覺的、所分別知覺的、所追求的、所獲得的、所隨順憶念的、所隨順尋求的、所隨順伺察的——『這一切的項目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項目與自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

如果有所見解（或斷定）而宣稱，『自我是存在的。世間是存在的。現世（或今生）是存在的。常住項目是存在的。恆久項目是存在的。不變易項目是存在的。』——『這一切的見解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見解與自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

《雜阿含經·第133經》本書翻譯 -5

如果又有所見解（或斷定）而宣稱，『現世（或今生）的自我是不存在的。現世的我所有是不存在的。來世（或來生）的自我是不存在的。來世的我所有是不存在的。』——『這一切的見解都不是自我，都不是我所有，而且這一切的見解與自我也都不在彼此的領域內。』這樣的如實觀看，即可稱為『正確的智慧』。

如果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sutavā ariya-sāvaka*），在這六個錯謬見解的所在或基地，加以觀察而洞察地理解為既非自我，亦非我所有，而像這樣的觀察，即能斷除對佛陀的懷疑，也能斷除對教法與僧眾的懷疑。比丘們！這即可稱為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弟子當中再也造作不出將會步入三惡道的身、口、意三方面的行為。而這樣的高尚弟子，縱使稍微放慢修行的腳步，也將堅固地（或熟練地）以等覺（*sambodhi*）為修行的目標而邁進，最多七次（*sattakkhattu-parama*）在天界與人間往返投生之後，即得以結束困苦之流程。」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雜阿含經·第295經》

簡介

本經教導的主旨，在於，今生之生存組合體，既非你們所有的，亦非任何它者所有的。以緣起的機制之條理，就看懂了一組又一組的組合體如何地一步又一步推動出生命歷程上的後續波段的出生、衰老、疾病、死亡、以及概括承受的一大堆的困苦。不論成為世人而進入人世，或成為眾生而進入世間，其生存組合體的產生、生命歷程的延續、以及概括承受的困苦的產生，都在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的形成與推動下，環環相扣地接連產生出來。因此，此一方向的整個系列的情形，又可稱為「有因有緣世間集」。

《雜阿含經·第295經》簡介

既然看懂了一組又一組的生存組合體都是行走在生命歷程由關聯的條件所推動出來的，只要不再造作或形成往生命歷程推動下去的關聯條件，就可以不再推動出後續的一組又一組的生存組合體。藉由如此的轉折，不僅貼切地認知緣滅的機制之條理，而且起心動念，局內式地就運作在緣滅的方向上，工夫純熟了，則一組又一組的生存組合體，乃至生命歷程上的後續波段的出生、衰老、疾病、死亡、以及概括承受的一大堆的困苦，皆可一一熄滅。此一方向的整個系列的情形，又可稱為「有因有緣世間滅」，也就是隨著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之熄滅，世間之延續即得以熄滅。

《雜阿含經·第295經》經典原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身非汝所有，亦非餘人所有。謂：六觸入處，本修行願，受得此身。云何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彼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正思惟，觀察有此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所謂：此有故，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是名有因、有緣世間集。謂：此無故，六識身無；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無。謂：此無故，無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若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世間滅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入，是名聖弟子招此善法、得此善法、知此善法、入此善法，覺知、覺見世間生滅，成就賢聖出離、實寂，正盡苦，究竟苦邊。所以者何？謂：多聞聖弟子世間集、滅如實知，善見、善覺、善入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第295經》本書翻譯-1

我是這麼聽說的：有一個時候，佛陀在王舍城（Rāja-gahe）遊化，停留在迦蘭陀（Kalandaka-nivāpe）竹園裡（Velu-vane）。

那個時候，世尊向比丘們開示：「今生之生存組合體（*kāya*/身體），既非目前聽講的你們所有的，亦非任何它者所有的。其要點為：以六觸入處（*channam phassāyatanañam*/眼、耳、鼻、舌、身、意這六項使接觸得以形成的知覺通路）為運作格式，經由長期的、夾帶著意願的造作，才推動而執取出今生之生存組合體。是哪六項呢？亦即，視覺觸動之知覺通路（眼觸入處 / *cakkhu-samphassāyatana*）、聽覺、嗅覺、味覺、身覺、乃至知覺觸動之知覺通路（意觸入處 / *mano-samphassāyatana*）。

《雜阿含經·第295經》本書翻譯-2

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 (*sutavā ariya-sāvaka*)，對於緣起之理路，熟練於如理地專注心思，而觀察何以存在著今生之六識身（六項分別式知覺 *viññāṇa* 之組合體）、六觸身（六項接觸 *phassa* 之組合體）、六受身（六項感受 *vedanā* 之組合體）、六想身（六項形成概念認定 *saññā* 之組合體）、六思身（六項思慮或意圖 *cetanā* 之組合體）。其要點為：當這一個項目存在的時候，未來的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就會存在；就像這樣，又像這樣，一系列的事項，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現起（純大苦聚集），這即可稱為「有因有緣世間集」，也就是隨著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之形成與推動，即為世間之得以產生的來源。又，其要點為：當這一個項目不存在的時候，六識身就不會存在；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就不會存在。亦即，當這一個項目不存在的時候，未來的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就不會存在；就像這樣，又像這樣，一系列的事項，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熄滅（純大苦聚滅）。

《雜阿含經·第295經》本書翻譯-3

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如果對於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世間之熄滅，皆如理地專注心思，從而熟練於貼切地觀看、考察、趣入，這即可稱為『高尚的弟子之招納如此的良善法目、獲得如此的良善法目、知曉如此的良善法目、趣入如此的良善法目，（亦即，）清明地知曉與清明地觀看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熄滅』，進而達成高超之出離、真實之寂靜，目標導向困苦之正確的（或完全的）滅盡（或窮盡），做到了困苦之結束。理由何在？其要點為：由於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尚的弟子，對於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世間之熄滅，皆如理地專注心思，從而熟練於貼切地觀看、考察、趣入。」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歡喜而奉行。

- END -